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111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京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借款1000万元，1年期，由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放款。公司董事樊

京生为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董事樊京生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樊京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000 万元，1 年期，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凉水河分理处放款。公司董事樊京生为本次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本次董事樊京生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事项收取担保费用按借款总额*1.5%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樊京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